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录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

规性的意见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人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住建、安监、环保及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账面记录,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发行人《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重大涉诉案件、失信被执行情况、证券期货市场的失信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二)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结合发行人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披露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

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主办券商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启动提高挂牌公司治理水平专项行动》通知，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治理规则》进行梳理，在规定时间内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未作出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合肥拉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拉法”），其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合肥拉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UGR2L36
认缴出资	17,740,000 元
实缴出资	17,740,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飞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3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祁门路 1118 号振业大厦 B 座 1204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孙雪峰出资比例 5.64%；孙诚出资比例 16.91%；张帆出资比例 11.27%；刘荃出资比例 7.89%；肖静出资比例 5.64%；吴玉莲出资比例 5.64%；方文生出资比例 5.64%；周丹丹出资比例 5.64%；王宏林出资比例 5.64%；蒋海燕出资比例 5.64%；吴明楼出资比例 5.64%；程淑倩出资比例 5.64%；王齐飞出资比例 5.64%；李开启出资比例 3.95%；谢刚出资比例 2.59%；刘飞出资比例 1.01%。

（二）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

济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合肥拉法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合肥拉法不属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

根据合肥拉法提供的出资证明文件，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合肥拉法实缴出资额为1,774万元，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按照规定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

另外，合肥拉法已开立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子账户类别	子账户号码	交易权限
沪市 A 股账户	B883135586	具有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深市 A 股账户	0800428119	具有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此外，根据合肥拉法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合肥拉法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

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另通过获取合肥拉法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查阅合肥拉法营业执照及其合伙人身份信息，合肥拉法系境内自然人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办券商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合肥拉法无失信被执行情况、证券期货市场的失信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合肥拉法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合伙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情形；合肥拉法本次拟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该等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完成后该股份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公示信息，查阅合肥拉法的《合伙协议》，合肥拉法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合伙目的为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根据合肥拉法出具的书面声明，其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另根据合肥拉法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其均不属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亦与前述人员不存在近亲属或其他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合肥拉法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查阅合肥拉法出资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为合肥拉法自有资金且全部为其合伙人缴纳的出资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0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因股票发行拟修订<公司章程>》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人数不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且均获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时决议将其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因股票发行拟修订<公司章程>》等与本次证券发行文件相关的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0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签署附条

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因股票发行拟修订<公司章程>》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对议案中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自2016年4月挂牌以来，未开展过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业务，因此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股份也将一次性发行完毕，因此不涉及连续发行，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本次增资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事项，无需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按规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9.00元/股。

2020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定价相关的《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事项表决不涉及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2020年3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

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每股净资产方面，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每股净资产为2.56元，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8元。

二级市场价格方面，发行人自2016年4月挂牌以来，未进行其他股票发行，二级市场也仅有一笔交易（2019年6月，余莹莹以9.00元/股价格将10万股转让给李兵）。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9.00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历次股权（票）转让或增资价格（注：已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盈利能力、所处行业及成长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结合“（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中对于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描述，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价格未显著低于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

支付》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经核查本次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股份认购合同必备条款的要求，亦不违反《证券法》《合同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记载于2020年3月11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10）中，《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内容已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披露。

因此，发行人是否履行认购协议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

务。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整披露信息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约定如下：

（1）回购

当触发约定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IPO）时，本次发行对象合肥拉法有权要求发行人大股东李静、李兵、任传胜等人回购其本次认购的股份。

（2）优先购买权

大股东李静、李兵、任传胜等人向非股东第三方转让股权时，本次发行对象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向第三方同比例转让所持股权。

（3）分红权

本次发行对象放弃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出售后所得收益形成的净利润对应的分红权。

结合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简称“问答四”）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设置要求，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条款未使得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或义务承担主体，亦不违反“问答四”的其他规定，同时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规规定。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设置合法合

规。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整披露信息

特殊投资条款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的重要部分，同样记载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股转公司网站公告披露，具体见本节“(二) 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之描述。

因此，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已履行审议程序并完整披露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不进行限售，自挂牌之日起参与公开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挂牌时间，本次发行对象性质，发行人于2016年4月挂牌，截至目前挂牌已满一年；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进行法定限售。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份未设置自愿锁定等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

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发行人已在徽商银行合肥分行包河支行开具账号为520487850871000063的募集资金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描述，已详细记载于《定向发行说明书》，联同《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1,773万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3,000,000.00
2	支付外部劳务费	4,730,000.00
合计	-	17,730,000.00

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营运资金也日益增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原材料购买、工程分包等主营业务领域流动性资金的需求，可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流动性资金的需求，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

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自2016年4月挂牌以来，未进行除本次定向发行以外的其他定向发行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业务经营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业务经营和业务结构无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流动性资金的需求，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引入外部股东，有利于在外部股东的监督下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本次发行不会调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保持稳定。

(二)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发行人拟募集资金1,773.00万元，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发行人资本规模，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发行人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今后，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业务的持续发展，又将会增加发行人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1、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发行人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1、关联交易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2、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国元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分别聘请国元证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财务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法律顾问，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中介机构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未聘请其它中介机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发行人的负债比例，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四）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即期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若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当年的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涉水领域基础设施投资领域的建设主体是政府和国有投资单位或部门，与政府的政策导向、财政实力等关联性较强。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加大涉水工程等基础建设的政策拉动，水利及其他涉水信息化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虽然我国政府已经制定明确的重大基础水利设施建设规划，水利信息化建设还处于发展进程中，预计短期内持续发展态势不会发生改变，但不排除中长时期内因水利行业支持政策变化、政府财政投资压缩等因素而减少对水利基础建设的投资，并影响到水利及其他涉水信息化企业的经营的可能。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水利及其他涉水信息化行业的持续发展，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将有更多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的加剧，一方面能促进行业产品服务质量的提升，另一方面也可能导致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下降等经营性风险。

4、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李静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8.65%，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静、李兵合计控制发行人77.99%的股份。同时，李静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李兵先生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和总经理，两人可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虽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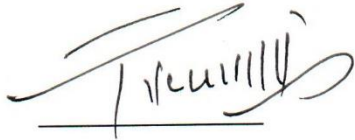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治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国元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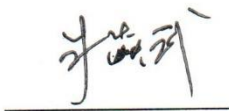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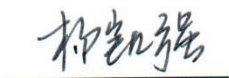
俞仕新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焱武

项目经办人签名：



杨凯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